



“

“总共三间屋子，其中一间只有一张桌子，全部堆的都是钱，用各种各样的纸箱装起来，全是现金。另一个小的储藏室也装满了，还有一个房间用旅行箱装了很多现金。”河南省许昌建安区公安局打击网络传销专案组成员徐亚方回忆道。

据央视财经报道，近日，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通报一起特大网络传销案。主要犯罪嫌疑人打着“区块链社交平台”旗号从事传销活动，骗取巨额现金。根据警方通报，犯罪嫌疑人专门买下一栋价值千万的别墅用来藏匿非法所得，在现场查扣的涉案现金高达13亿元。

打着“区块链”旗号的网络传销

根据警方通报，该案犯罪嫌疑人设立的“区块链社交平台”名为“IAC”，采用会员注册制。平台利用区块链概念及比特币类似原理，声称在其链上会定期产生一种名为“种子”的虚拟货币，价格为2000元一枚，并且会不断增值产生收益。

但是，种子与比特币等数字货币其实存在较大区别。例如，只能在平台内部流通，

不能兑换成法币，增值所产生的收益也以种子的形式发放与结算，并且种子的数量是无限的而不是一定的，平台也不会进行回购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注册该平台新会员需要缴纳入门费，并且必须通过老会员提供的激活码注册，而激活码提供者则成为使用者的“上线”。根据平台规则，每发展一位下线，上线便能立即获得200元提成，同时还能从下线会员后续的种子交易中抽成。下线越多，会员级别越高，抽成比例也越高，最高可以拿到100%。

这种通过高额回报引诱会员加入、拉人头、发展下线的形式，实质为网络传销平台而非其宣传的“区块链社交平台”，只是根据热点包装出了新的噱头。据了解，该平台于2017年11月推出，在9个多月的时间里，共发展注册会员90多万。

专门购置千万别墅存放13亿非法所得

警方通报称，一旦有会员在平台上支付费用，该传销团伙就立刻取现。据河南省许昌建安区公安局打击网络传销专案组成员刘博介绍，该传销团伙的银行流水显示，很多账户基本上每天都要去取现，大额取现最大有几十万，只要卡内余额超过两万就会被取出。

为此，该传销团伙雇佣多人专门负责取款，并向其支付取款金额的2%作为佣金，至警方抓捕时，取款队伍已有数百人规模。同时，传销团伙手头拥有巨额现金，为此其专门在浙江金华购置一套价值千万的别墅，用以存放非法所得。

据警方介绍，2018年6月，他们接到当地工商部门转交的线索，浙江杭州一家名叫“我是小丑”的网络公司，疑似通过网络开展传销活动。警方通过侦查发现，这家公司注册地虽在杭州，但是一个空壳。公司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沈某常年在境外，并没有实际参与经营，而是有人冒充沈某的身份对其进行推广和商业活动。

警方通过侦查发现，幕后主犯名为叶某涛，他于2017年底前往境外成立团伙，搭建网络传销平台，之后骗取长期在东南亚务工的沈某的资料注册公司。他们一方面雇佣职业经理人吴某，以空壳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某的身份在全国多地进行推广、参加商业活动；另一方面，组建团队在网络上进行推广，宣传自己通过参与IAC平台获利颇丰（如发布豪车照片等）以吸引更多会员。

2018年8月中旬，团伙的主要成员陆续回国。警方确定了10多名长期负责取钱的犯罪嫌疑人，并发现这些人取钱后，一般会开车前往浙江金华。8月29日，警方锁定该别墅，在其中发现大量装满现金的纸箱及行李箱，共查获人民币约13亿元，同时抓捕犯罪嫌疑人27名。

经检察机关批准，目前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对19名犯罪嫌疑人执行了逮捕，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